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97號

原告 劉偉君

訴訟代理人 黃可馨

黃凱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瑞文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